

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工處南區施工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蕭秘書長鉉鐘
廖處長俊峯

紀 錄：劉慧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一、1071003-09 案

案由：建請考量輸電外線人力工作環境，調整訓練環境及進用方式，並擇優給予待遇，以解決長年人力短缺之窘境。

說明：

本處轄下第三工務段為架空輸電線路施工部門，工作性質即屬 50 公尺以上高空作業，於鐵塔上從事懸掛滑車、裝設礙子連及終端壓接等極耗體力的工作。為了達成交辦進度，塔上吃便當、如廁只是基本能力，而面對高空太陽的酷曬、冰冷寒風或雨水的侵蝕才是該部門人員每天的考驗，他們為本公司各輸電單位中唯一實質具備完整現場施工、檢驗能力之專業團隊，數十載陸續完成 1 至 7 期輸變電計畫，造就綿密的電網，對我國穩定供電貢獻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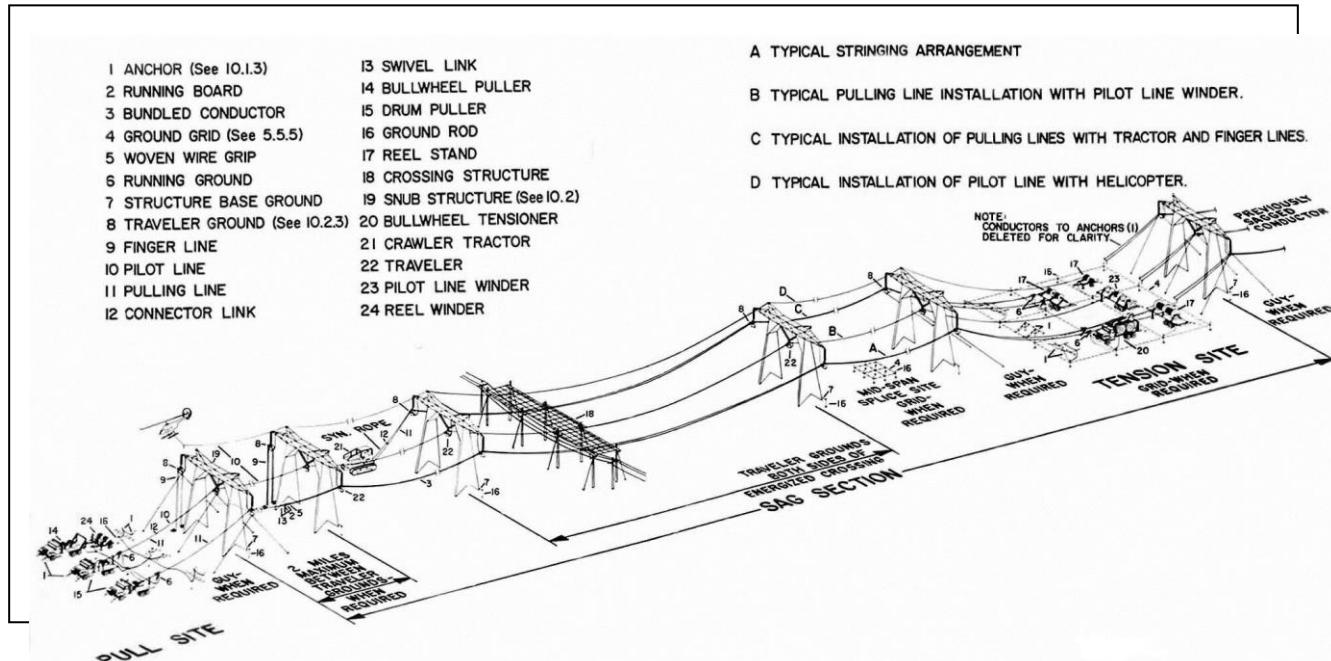
供電穩定造就人民的生活水準提升，亦使得社會基層勞動人力短缺成為普遍的現象，就電力事業而言，雖各單位皆有勞動人力之需求，但預知有「高風險、耗體力、環境惡劣」的 3K 職缺仍為人所避之，但殊不知輸電線路施工團隊雖忍受 3K，保險拒保，卻得身懷絕技才能在塔上進行前述各種工作的事實。以資深架空施工領班的認知，新人培養現場十年的工作經驗僅是可用，離專精距離還很遙遠，不論本公司或民間廠商，如何留住師傅就是最頭痛的課題，因為全國除台電以外，從業人數也僅約 10 間廠商共 150 人，本處第三段施工人員極度老化，亟需大量新血投入傳承，惟受限當前進用制度，實質作業人力仍屬不足，嚴重影響技術與經驗傳承。

過去輸電線路養成班不分架空、電纜職類，分發維護、施工單位亦無區分，皆為統一訓練後依結訓成績分發，而分發時，擇電纜不擇架空；擇供電處不擇施工處的現象早已廣於 PPT 等網路媒體流傳，相同待遇下，輸工處三段職缺早已是不得不的選擇。自「輸電線路工程」、「輸電線路維護」分離招考後，原意為專試專訓，藉較高的證照加分以網羅具經驗的實務工作者，惟具備現場施工能力者多於筆試階段汰除，有能力通過筆試者仍多為無施工現場經驗者，故與維護類進用人員實質無異，而線路工程類環境遠較維護類嚴苛，且工作形態類似部隊集體行動，尚與當前工程、維護類合併受訓的養成課程，人員於結訓後所具備的能力要求有相當落差。

以養成班結訓須同時取得丙級架空、電纜線路裝修技術士的目標而言，訓練重心已佔去一半在地下電纜，另架空丙級課程訓練塔只攀至 19M，懸垂連拆裝亦只能於離地 1.5M 內高度操作，另乙級耐張連、OPGW 拆裝、終端壓接則非結訓目標，練習不足無法滿足實質拆裝所需技術。另訓練環境非真實塔上掛線、終端裝置、地線裝置安裝作業，塔(桿)下僅一名助手配合，而使學員認知 2 人即可施工的錯覺。

實質輸電鐵塔動輒 4~50M 以上，施工時塔上與相鄰塔皆有人作業，團隊至少為 20 人以上合作(圖 1)，終端、掛線塔上作業時需走出橫擔外，跨坐於礙子連上作業，壓接時作業空間更要憑經驗換取「腳路」等等，因基本施工技術皆非訓練場所能習得，與現場脫節，以致分發至各單位後難以適應，人員蒙生調動或離職率偏高，且施工類進用職缺又較維護類少，淘汰率高，經驗傳承更是嚴峻。

除留才困難外，施工類與維護類待遇無異更是影響士氣，雖同為高架作業，但一者為巡檢；一者為施工，高難度長時間體力付出若無檢討額外施工加給給予從業者實質補貼，使問題雪上加霜。



辦法：

本問題解決應剖析為三方面：

- 一、輸電線路工程類進用方式應調整改以高職建教合作為主：輸電施工專業技術養成困難，又環境嚴苛，本處尚能擁有一群 50 餘歲以上施工團隊，除仰賴過往契約工轉訓正式員工外，另一者為高職建教合作專班進用。以高職畢業年齡，專班生一群同時進入公司並從事相同工作時，情感上較易聯結、遭遇困難得以分享，較有利久任，且高職生畢業即進用人員可服務時間亦較長，有助技術傳承。配套應檢討現行線路工程類考試方式，總成績加重口試(輸電外線工程實務)採分至 50%
，筆試則降為 50%，以具實務經驗優先錄取，方得網羅具能力者直接投入現場工作。
- 二、輸電工程類養成訓練應分兩階段，於第一階段取得丙級證照後赴施工現場進行第二階段「實習」：受訓學員受限養成證照取得前無法高空作業，僅 6 個月內需同時取得架空與地下電纜證照，基礎課程含練習已相當緊澀，且高雄訓練中心擴充 4~50M 鐵塔與拉放線場困難，為使學員適應工作環境，建議增設第二階段實習，將學員發配至各施工處，由資深同仁帶領進入施工專業。
- 三、爭取給予「架空輸電施工」專業加給，取代高架作業加給：本公司除動輒以三段為樣本宣傳表彰工作辛勞外，更應給予「架空輸電施工」專業加給作為「高風險、耗體力、環境惡劣」的實質補貼，倘維持新進人員僅約 30K，卻得從事如此高風險的工作，應無為人父母願意使子弟投入本項工作。

上次會議決議：請輸工處召集各區施工處線路工務段研商握力測試是否改為其他測試方式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本案依決議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召開「輸電線路架空及地下電纜核心技能訓練場建置」暨「輸電線路工程職類甄試招考之現場測試（握力測試）項目」研討會議，邀集各區施工處線路工務段研討結果，現行「握力測試」項目符合現場職能需求故維持辦理，但現行「負重跑步」項目，測試合格標準為「負重 30 公斤，步行 50 公尺，1 分鐘內完成」，較偏重於體能爆發力，考量本處施工職能著重持續之肌耐力，因此參照中油甄試現場測試「負重跑步」項目，將測試合格標準調整為「負重 30 公斤，步行 100 公尺，2 分鐘內完成」，將依決議提送本公司 112 年度新進僱用人員甄試委員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二、1101105-04 案

案由：多功能目標變電所、開閉所等電力相關之建築工程，請事業單位全部採委外監造辦理；倘需自辦檢驗，請依市場標準補足人力員額。另為提升工程品質及工安，除上述依市場標準配足人數外，檢驗員僅擔任一件工程檢驗工作（同一地點）。

說明：

一、市場行情規劃(以工程規模洽詢顧問公司)

工程	監造主管	土建監造人數	機電監造人數	工安監造人數	環保監造人數	合計
大安E/S多目標	1	2	1	1	1	6
萬隆多目標	1	2	2	1	1	7
福和D/S多目標	1	2	1	1	1	6
高樹開閉所	1	2	1	1	1	6
太麻D/S統包	0	1	1	1	0	3
岡山P/S改建	1	2	1	1	1	6
七股開閉所	1	2	1	1	1	6
將軍開閉所	1	2	1	1	1	6
南科E/S擴建	1	3	1	2	1	8

二、因應政府綠能及分散式電源政策，加強電力網、代辦電源線更新汰換等工程暴增，輸變電系統人力已捉襟見肘。另環境變遷，工安、環保在工程建設過程中，工程文件工作量及現場檢驗壓力，已非同日可語。

辦法：

- 一、多功能目標、開閉所等電力相關建築工程，請全部採委外監造方式辦理；倘需自辦檢驗，請依市場標準補足人力員額/工程。
- 二、檢驗員僅擔任一件工程檢驗工作(限同一地點)。

上次會議決議：教育訓練請聘請專業人員擔任，教材部分請轉為監造 SOP，俾基層遵循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依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有關本案教育訓練之辦理，本處業於 111 年 9 月 5 日函文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派員擔任研習講座，目前工程會工程管理處正在辦理講座推派簽陳事宜，俟講座確定後將與其確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辦理時間，預計於今年底前辦理完成。

本次會議決議：請輸變電工程處會後 1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三、1110506-02 案

案由：請更新目前『執行中』及『半年內即將動工』之工程明細及依法需上網登錄監造人員資料。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現場執行檢驗業務之同仁，需有證照且須專責（不得兼任或為內部幕僚）。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本案三區施工處更新目前執行中及半年內即將動工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工程明細資料詳如附件 1。

本次會議決議：請事業單位登載員工證照時，須取得當事人同意。本案結案。

四、1110506-03 案

案由：為落實工程 SOP 執行，請研討訂定合理工期、界面施工最低規範及加強教育訓練，以落實權責。

說明：

一、近期公司為綠能、併網政策、或解決供電瓶頸、降低調度風險，持續擴充電網，嚴重壓縮工期，除造成許多單位施工界面重疊，施工風險提高外，也持續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更遑論最重要工程品質，造成日後營運未知風險。另因工期不合理導致案件流標率攀升，除物價波動甚巨及缺工嚴重等因素外，工期明顯不足也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以七股~南科線（第一工區）為例，工期原編 1050 日曆天，歷經 2 次流標均無廠商投標，經潛在廠商建議及檢討後調整為 1500 日曆天，造成決標時程延宕，勢必又於施工階段壓縮工期趕工，形成惡性循環。

二、以將軍 S/Y 為例，原工作順序為土木工程大致完成>變電 GIS 裝機>線路電纜延線>相關試驗>移交供電單位；目前狀況是：已完成 GIS 送電加入系統，但 GIS 的房子仍未完成，土木持續施工。土木、變電、線路、接管單位，在同一個時間點同時執行自己的工作，協調界面巨增且有工作安全之虞。另以裕農 D/S 由六月提早到三月底送電，線路單位需要在十幾天完成 6 個人孔、1 處終端及後續相關測試，工程時程無限制壓縮已經違反公司相關工作 SOP 規定及有工作安全疑慮。

三、另以彰一、義和開閉所為例亦是同樣情形，在土木工程未完成情況下，為提早完工加速工程進行，變電、線路等相關工作被迫同時進行，土木、變電及線路不同承攬商同時進場工作，除造成工地管理困擾，施工界面增加亦會使施工風險增加，屆時發生生產事故或是工安事故，亦不足為奇。

辦法：

擬定合理工期、界面施工最低規範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落實 SOP 施工準則：

一、合理工期：

(一)新建工程

不得違反勞動、職安法令之相關規定、以契約規定工期為準，不得壓縮工期趕工。

(二)停電改接工程

落實公司工安政策（人命為首要工安最優先），鐵塔共架線路改接以同時停電施工，鄰近送電設備施工以停電為主，合理工期依現場施工為主，調度運轉為輔。

二、界面施工最低規範：

(一)送電機組

為維護供電安全及作業人員安全，土木結構未完成前，機電不得進場施工。土木完成定義，為土木工程已完成先行使用查驗或驗收，該區域土木日後不再進場施工或修繕。

(二)供電品質

為維護日後供電品質，電纜或變電等機電工程進場前，該作業區域須完成土木工程先行使用查驗或驗收（土木完成定義如上）。

三、加強教育訓練：各區各自建置架空、電纜、變電訓練設備及場地，落實 SOP 工作訓練，避免新進同仁因不熟悉 SOP 遭究責，並提升工作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一、緣起說明：

(一)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2025 年綠能需達 20G 之目標，因此本公司啟動離岸一期計畫及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等工程，但受制於公司體制，從計畫起草至定案執行須經過一定法定程序，例如可研報告編寫、經營會議、投審小組、董事會、經濟部及行政院審查等一連串冗長程序須執行，計畫核定後預算方能動支，加上後續工程發包受制採購法之限制，因此從可研至工程決標已消耗過多時間，導致壓縮後面施工期之情事發生。

(二) 民營企業於工程執行面較具彈性、建廠速度較快，本公司為符合政府高層期望，並避免民營電廠業者完工後無法併網造成求償或影響供電之情況發生，有必要提早完工，達成政府交付之任務。

(三) 綜上，工期之縮短並非公司所願，而必須考量整個經濟環境、社會氛圍

及政府目標，甚至公司形象，而迫於形勢所作之決定，希同仁能諒解，並共體時艱。

(四) 另配合未來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目前公司亦已草擬離岸風電二期計畫，預定能於今年年底送行政院核定，在核定之前已先請各工程單位先啟動測量、規劃，同樣太陽光電計畫亦先以 NPC 預算先起動加強電力網工程，並以變電所臨時模組化，線路間設置併網場，供業者先期併網，減輕併網壓力，而這些作為目的就是能縮短先期作業時間，避免後續同仁趕工之壓力。

二、有關擬定合理工期說明：

輸變電工程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標準模組工程，而是通常依不同情境作最適宜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每個情境不同工期就不同。另如施工工法、建築型式，發包方式，地質條件、人文環境、設置方式、預算費用、工班人數、工安設施等均影響工期計算，有多重性之組合，因此要訂出合理工期有其困難。過去各區雖對常用工法有草擬工期，惟僅作為估算整體工程期程參考之用，無法視為估算工期之依據，故每件工程工期之訂定仍應依目前做法由工務部門依照不同條件及環境來編擬較為妥適，而工程決標後工期之縮短仍需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後再執行應較屬適宜。

三、有關界面施工最低規範說明：

土木結構未完成前，機電不得進場施工，此是輸工處期望，輸工處很多工程過去亦是遵循土木工程先行使用查驗或驗收完成後機電才能進場之作法，惟時勢環境變化過快，有些緊急工程已無法依此作法辦理，但還是會嚴謹要求土木及機電施工必須分別清楚劃分施工區域，施工動線安排必須妥適，以維護作業人員安全及施工品質。

四、有關加強教育訓練說明：

將要求各區利用現有資源各自安排架空、電纜、變電訓練設備及場地，若尋無適當場地可請他區支援或採共同訓練方式，以落實 SOP 工作訓練。

五、會後精進因應作為說明：

(一) 本案依上次會議溝通協調，癥結在於因工程趕工致大幅增加工安、品質風險，造成同仁為完成使命疲於奔波，身心壓力近達負荷之臨界點。

(二) 減輕同仁趕工壓力因應作法：

1. 近年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輸變電工程推案量相對與過去增加許多，且時程亦相當急迫，為能符合需求及舒緩工程壓力，避免趕工，因此採取先臨時再正式方案，如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線路部分先完成先期併網場，變電部分先完成模組化，應可大幅減輕正式工程趕工之

壓力。

2. 對於需各系統單位配合完成之工程，隨時檢視上下游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調整時程。例如 161 大潭~林口三、四路工程原先預定加入時程為 111.6.30，因機組延遲完成，本工程配合實際進度變更為 111.7.20 加入系統，後又依電廠進度調整變更為 111.9.30 加入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趕工情事發生。
3. 對於僅屬處內無需其他單位配合之工程，在於合理原因下簽陳權責主管同意展延完成加入系統日期。例如核准七股開閉所由原要求 111.6.30 延長 111.9.30 加入系統；福和變電所由 111.5.31 延長至 111.10.30 加入系統後再延至 111.12.31 加入系統；高樹開閉所由原要求 111.7.31 延長 111.9.30 加入系統。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五、1110506-04 案

案由：終止輸變電工程處北、中、南三區施工處試用工業安全衛生處開發之工安 APP。

說明：

- 一、工業安全衛生處之工安 APP，請三區施工處相關同仁及承攬商試用超過一年，三區施工處已將系統使用之相關問題以及建議系統修改之意見回復工業安全衛生處，「已完成 APP 試用之階段性任務」。
- 二、工安 APP 系統不僅沒有如當初說明會所言，可幫助同仁減少相關通報作業，反而因系統設計問題無法讓相關主管於系統內得到其所需要訊息，尚須人工另外彙整相關資料陳報主管，額外增加同仁工作量。目前政府正進行能源轉型以及加強電網強韌工程，三區施工處工作量大幅增加之際，不應再增加基層同仁負擔。
- 三、工安 APP 係公司 1090307 發生重大職災後之工安精進作為，若僅由輸工系統進行試用，所提供之意見無法反映其他系統之需求或意見，除非工安 APP 係僅為輸工系統之工安精進作為而非公司工安精進作為，再由輸工系統繼續試用，不免有違開發工安 APP 目的之虞。

辦法：如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 一、工業安全衛生處當時請輸工系統試用工安 APP 前，曾與總會及輸工系統各分會開會協商，同意未來不導入檢驗員打卡機制，且次長指示事項亦無此要求，請工業安全衛生處遵照協商決議不導入檢驗員打卡機制。

二、輸工系統各區施工處試用工安 APP 回饋之建議改善事項（含系統本身資安問題、系統 BUG），請工業安全衛生處修正。另層峰指示對於其他系統使用自身開發之類似 APP，是否可整合成一套系統，以及系統試用至何時結束等相關問題，請工業安全衛生處專案簽陳討論並妥處。

三、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一、本處目前無計畫導入檢驗員打卡機制。

二、本 App 已發現之資安問題及軟體錯誤，本處皆會處理，以達到公司資通安全規定要求，並提供正確處理結果。本系統亦已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智慧管理 App 運用情況及 CCTV 用於 345kv 設備操作的現況研討會中決議，推廣至全公司使用。另目前正在規畫一具備能夠觀察及管控全公司關鍵性作業之現場操作、以期降低風險之系統。

本次會議決議：請工業安全衛生處會後向蕭副總及總會說明試辦期限至何時為止，本案繼續追蹤。

六、1110506-05 案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 R/S 相關電力網工程完成期程。

說明：

一、本處 111.2.10 接獲系規處來函修訂「主設備連絡通知單」修訂中、南區 8 所 R/S 之相關線路完工期程，有關本函文未經工程單位合理評估逕行修訂提早完成時程，讓中、南區處同仁未來面對無法完成被檢討所負之行政責任顯不合理且不公平。

二、中、南區處近年因再生能源加強電網相關工程，對於之前 109 年、110 年已發興工單相關工程已審慎評估訂定合理工期。然 111 年 2 月突接獲系規處「興工聯繫單可行性審查表」逕行修訂相關電網工程完成期程。

三、中、南區長期處於人力短缺但工程量及預算卻逐年增加，這 2 年來中區已陸續完成多項電力建設如通霄電廠出口電力（通宵~義和線），啟動風電樞紐（彰一開閉所）台電第一條海底電纜（台澎海纜）及南區等重大電力建設。

四、輸工系統除執行輸電線路相關工程外，去年因應組織轉型前又接辦營建處一般建築工程達 15 件之多，在人力精簡缺額，技術斷層及工期壓縮況下，大家已是戰戰兢兢精疲力盡，全面團結合力才能不負公司交付任務完成使命。如今 R/S 相關電力網聯絡單工期，未經工程單位合理評估逕行修訂提早完工時程。爾後如無法達標檢討究責陷本處主管及基層同仁背負之行政責任有失

公平。

辦法：

- 一、請公司體恤員工及承攬商長期處於工安風險分級列為 A-1 級且所有工程持續趕工中，請尊重輸工處工程的「專業及經驗」，重新檢討 R/S 相關電力網完成期程，期盼回歸合理工期，讓全體同仁繼續戮力合作，達成公司目標。
- 二、電力工程是百年建設是需要專業評估及經得起時間考驗，而非僅滿足能源局需求，台電就罔顧專業、工安、品質自行壓縮竣工期程，完全不顧同仁須背負工安、品質的責任壓力及無法完成被檢討所負之責任。請公司高層守護默默辛苦工作同仁及為維護台電品牌信譽而努力。

上次會議決議：請系統規劃處召開會議重新檢討，訂定 R/S 相關電力網工程完成之合理工期，勿因上級機關或長官之不合理要求，即任意調整工期徒增工安風險及品質疑慮，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系統規劃處說明：

111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

本處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邀集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南區施工處召開「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相關 R/S 工程期程規劃溝通會議」，由黃副處長子成（代）主持、蕭副總經理及黃專總清松列席指導。

經各單位討論，工程單位刻正執行中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之 R/S 相關工程期程議題，囿於工程實務推動遭遇必要行政程序（建照）取得不順，故取得共識調整若干受影響工程「系統主設備連絡通知單」所載預計完工日期，後續本處將配合辦理成案簽核定程序，調整「系統主設備連絡通知單」供工程單位憑辦。

111 年 9 月 14 日補充說明：

針對工程單位反應執行面遭遇阻礙恐無法如期完成之部分工程（宜梧、布袋 R/S），本處已於 7 月 18 日簽奉副總經理核准，於 8 月 2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製發調整妥之「系統主設備連絡通知單」所載完成時間。

另本處亦協助接獲工程部門反應路證申請不順議題，已發文向經濟部爭取認列太陽光電加強電力網工程（9 站 10 線）屬「政策性國家重大建設」，俾加速工程部門執行進度。

本案擬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請適時滾動檢討。本案結案。

七、1110506-06 案

案由：建議廢止 ERP 系統在 SAP 工程採購部分之使用。

說明：

- 一、本處發包之工程通常項目甚多，多目標變電所建築工程更可能多達3000~6000項，工程契約辦理變更時，SAP 上傳步驟繁雜且易出差錯（系統無防呆機制），一經上傳數字與系統不合，經辦員經常就是呆若木雞，不知如何處理。
- 二、工程履約階段偶有因契約變更而有溢領工程款之情形，但 ERP 無法直接扣回，需在物調款內扣回，造成工程金額與契約金額不同之情形，式項調整時比例是否正確也有疑慮。
- 三、稅雜費每次契變都須調整，有估驗與無估驗、金額增加或減少都有不同的做法，加來減去一堆數字，原本簡單的數字變成一大堆轉來換去的數字，讓人無所適從，不像傳統做法，直接填入正確金額即可，光在那邊找錯在哪裡的時間，就已經數倍於傳統作法，更難的是還得找熟悉 ERP 操作的種子教師來找問題，否則會陷在問題中，花更多的時間問更多的人，才能解決 1 個問題。
- 四、無法新增減帳項目，ERP 系統設計不須允建立單價為負值之項目；惟工程實務上，遇到非原約減帳項目在所難免，操作上不夠直觀及便利，其金額須從物調款內扣回。
- 五、遇到個案有 2 個（含）以上之 WBS 編碼時，許多「式」項、非「式」項，將須按設計數量或權重作拆分，後續辦理變更增減帳時，「式」項還須按權重辦理增帳、減帳金額之拆分，可能因而導致金額誤差（多 1 元或少 1 元或其他）須由稅雜費或其他方式解決；再者，如果遇到前次有溢付，本次因變更增帳變為無溢付時，除須按權重分配外，處理上更為棘手。
- 六、個案如因變更多次後，採購 PO 單已有多筆調整項目，如承辦人異動時，接手後常發生因不了解先前的調整歷程，造成修改 PO 單花費時程甚鉅，過去還曾發生接手人須先把過去歷程及錯誤點修正完成後，才正式啟動其本次應辦之變更 PO 單修正作業，耗費時間成本。
- 七、個別工項如有發生溢付情形後，後續每次變更後淨值總額，皆須謹記應扣除歷來所有溢付項目，否則將不符紙本之變更後總金額；如承辦人異動時，接手人須重整歷來資料方可明瞭，所費時間不在少數。
- 八、最後一次契約變更（式項及實作數量調整）後，即配合完成 PO 單修正；惟常常遇及驗收澄清後之工項數量或金額再變動，須二次作 PO 單修正以符結算金額，耗時費力。
- 九、工程採購相較勞務及財務採購，其過程相對複雜且容易遇到契約變更，同一工項可能歷經多次修正，一改再改，曾遇過個案估驗計價部門因不瞭解工務部門之修改歷程，而不知該如何填列數量作請款，耗時解釋後方能繼續作業。

十、每次做 ERP 都會遇到不同的問題，相同的都是要找種子教師才能克服，讓人覺得每次做 ERP 都像是第一次，若該種子教師調動或退休，業務將面臨巨大之挑戰。

十一、統包工程實務上，允許廠商分項工程設計完成後，製作分項工程 PCCES 預算書送審；惟送審核定後卻無法作 PO 單建立（先上傳會造成後續 PO 項次排序亂掉或無法預知展開項目數量），致無法先作分項工程估驗計價，須待全部工程細部設計完成，全部工項 PO 單建立後始能估驗計價，廠商只能先施工卻暫時不得請款，可能造成廠商資金調度問題。

十二、綜上所述：建議廢止 ERP 系統在 SAP 工程採購部分之使用，改以 Microsoft Excel 操作即可。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資訊系統處說明：

本處已與輸工處、各（北、中、南區）施工處及 ERP 各工作組研擬使用現行 ERP 問題單機制處理本案，針對此案 12 項議題提供解決方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針對北區施工處同仁所提議題：「工程契約辦理變更時，E 表單上傳功能無審核機制，建請於 E 表單系統中新增模擬 ME22N、更改採購單等 ERP 功能」，已請輸工處開立問題單（單號為 111-653-555540-001），經問題釐清及可行性評估後，已於 8/31 轉為洽辦單（ERPMM 111-029），送 ERP 顧問進行程式修改中。

二、前述議題屬應優先辦理且較複雜之議題，主管處（輸工處）表示將俟該議題之處理告一段落之後，再與各施工處討論其他議題並開製問題單。

三、另本處將於 11/28~12/02 於訓練所增加開設以下教育訓練課程：「ERP 系統工程採購基礎班（連工帶料）」，協助同仁熟悉工程採購相關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肆、討論提案

一、1111014-01 案

案由：員工以建築師或技師資格協助公司辦理各項工程之簽證工作，公司應給予對等合理之待遇，勿有要求員工提供個人專業證書資格辦理簽證工作，而不給予待遇之情事。

說明：

- 一、輸工系統長期以來自辦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皆由建築師及技師同仁兼辦簽證工作，且該簽証執照皆為自力取得，非原本公司交辦之工作。在工程會鼓勵自辦簽証及為公司節省龐大委外簽證費用支出之情形下，公司卻於103年9月起取消簽證獎金，簽證人員兼辦簽證業務為公司背負龐大簽證壓力與法律責任，簽證責任更甚於本職業務，以建築師為例，依建築法、刑法等規定在所需承擔之直接行政及刑事責任與相關連帶責任延續至終身，公司卻無給予相對應之尊重與報酬。
- 二、總工會曾於101年7月3日一0一電工資字第0361號函（如附件2）通知公司應就員工辦理簽證工作給予應有之待遇，以免引發爭議，公司雖提出兼辦簽證職位升等之獎勵，但最高職等僅9~10等，在現有建築師及技師同仁職等皆偏高之狀況下，並無獎勵及補償作用，單位主管可運用獎金亦無法給予簽證人員對等合理之待遇。
- 三、工程會於104年10月12日工程技字第10400328090號函（如附件3）明文指出，機關自辦簽證工作者之獎金來源應由工程管理費支付，請公司配合檢討相關獎金規定，或比照領班及司機採職務加給方式給予簽證人員合理之待遇。
- 四、請公司（營建處、人資處、會計處…等相關單位）慎重檢討現有簽證人員之待遇措施及改善方案，使員工辦理簽證工作能獲得與簽證責任相對等之尊重、待遇及獎勵。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要點規定」略以，各單位得就簽證業務需要申請設置專責或兼辦技師簽證業務職位，或自訂相關規定對從事簽證業務有貢獻之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給予獎勵（如核給工作或績效獎金、給予精神獎勵獲表揚，以及於升簽及年度考核時優先予以考量…等方式），另對於公司經營績效有重大貢獻之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得依本公司獎金核發規定，專案申請主管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

二、前開規定係各單位一體適用，為維持本公司自辦簽證核心技術，落實技師簽證制度與獎勵，目前現有簽證人員均在不重覆敘獎之前提下辦理，建議可由各單位權衡或研擬對應工作量，就從事簽證業務有貢獻人員適度給予獎勵；或研議比照職務加給方式（司機或領班加給）可行方案，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同意。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建築師及技師簽證獎勵事宜，前經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台電工會多次討論，係以本公司「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要點」規定辦理，各單位得就簽證業務需要申請設置專責或兼辦技師簽證業務職位，或自訂相關獎勵機制（如：核給工作或績效獎金、給予精神獎勵或表揚，以及於升遷及年度考核時優先予以考量…等方式）辦理。
- 二、前開規定係公司內共識且為各單位一體適用，至如考量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對於公司經營績效確有重大貢獻，請納入各項重大貢獻獎勵案辦理敘獎（如：義和開閉所新建工程前已奉核定獎勵在案，相關簽證工作之獎勵宜併予考量），或以申請副總經理可運用獎金方式辦理。

會計處說明：

-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14：「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
- 二、本公司建築師及技師簽證要點第八點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可運用獎金核發要點訂有獎勵相關原則（如附件4），如擬比照領班及司機採職務加給方式給予簽證人員相應合理之待遇，宜請人資處依規定陳報上級機關核定。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二、1111014-02 案

案由：建請持續堅持回復設置輸變電工程處土建副處長一職，以利各項輸電工程推動，暫不申設13等土建專業工程師。

說明：

- 一、依企劃處 106.9.12 組織查核檢討報告，輸工處土建副處長自 103.8 退離不補，係因輸工系統於 106~107 年間工程量體驟降，以致被企劃處檢討取消土建副處長職位，輸工系統各區立即配合辦理，並無怨言，惟時至今日，輸工系統工程量體已逾 106~107 年工程量體將近 3 倍，輸工系統各區重大工程日以繼夜趕工，目前工程量遽增情況下，土建副處長有其恢復之必要性。
- 二、輸變電工程系統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電網強力建設，致預算、工程量驟增

且形式多元，工程型態可分為變電、線路、土木三大系統，目前雖由變電副處長兼任督管土木系統相關技術及業務，惟隔行如隔山、術業有專攻，線路及變電專業背景均無法掌握土木工程專業技術問題，故土建副處長仍需設置。

三、至企劃處 111.8.10 會簽意見（如附件 5）表示要求輸工處自行檢討組織整併，然查輸工系統未來幾年預算、工程量已大幅超越六輸、七輸，但組織、人力與六輸、七輸相較反而減少，分會認為目前暫無整併空間。

辦法：研擬調整輸變電工程處土建部門組級組織以符合輸變電土建工程專業核心技術及最適組織架構，俾能合適精準落實工程品質如期完工進。

辦理情形：

輸變電工程處說明：

一、本處配合 103 年組織精實政策，辦理 13 等副處長等組織簡併，副處長職位自 103 年 8 月退離不補，由三名縮減為二名。並於 107 年 8 月修正前述組織章程，即取消土建副處長職位，且由變電副處長兼任督管土建相關技術業務及部門迄今。

二、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能源轉型、電網強韌等建設議題，本處配合接辦多項新興電力建設計劃，致輸變電工程量能驟增及形式多元化。為因應新興工程質、量改變與管理實務需要，爰彙整現行業務推動上，由變電或線路副處長兼管土木業務，在作業層面上因專業領域不同，較難深入業務核心等，所遭遇之困難與阻礙，及為強化與三區施工處土建副處長業務對接功能，經檢討確實在管理架構上有修正、調整之必要性，並依程序提報申請增設（回復）土建副處長職位。

三、111.6.8 本處先與工會（第 2 分會）研討本案並詢求支持；111.7.12 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亦於向董事長報告「輸供電系統組織及人力分析報告」時，提出輸變電工程處增設（回復）土建副處長職位之請求，並獲得董事長認同。

四、本處遂於 111.8.4 依程序陳報增設（回復）土建副處長職位。惟會辦單位（企劃處）表示：（略）輸工處現階段組織架構為 11 組，尚不符合第 3 名副處長相關規定。建議全面盤點所轄單位之業務功能及因應能源轉型衍生之新業務，檢討組織整併或採循序漸進方式新設課、組級組織，以達 14~15 組之組織規模；現階段先行向人資處爭取申設 13 等專業工程師職位，以因應目前業務推動所遭遇之困難與阻礙。已陳報董事長核定在案。

企劃處說明：

一、經查大部所屬事業組織設置要點規定略以「直線單位設有二級單位五個以上

者，得設副主管一人，十個單位以上者，得加設副主管一人。如因業務屬多元化，情形特殊因致確有按上列標準再增設副主管之必要者，得事前專案報部核准」合先敘明。

二、本案輸工處前於 111 年 8 月 5 日專案簽報且於同月 18 日獲董事長核示「考量本案現行尚未符合大部對於單位第三名副主管設置之規定，爰先行向人資處爭取申設 13 等專業工程師職位，俾利推動土木相關業務（如附件 6）」在案，故請輸工處依示辦理，於運作一段期間後，如仍存窒礙難行之處，再請該處遵循前開規定辦理。

三、旨案本處部分建請解除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請企劃處會後 1 個月內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三、1111014-03 案

案由：建請釐清風控業務由工安專責部門承接法遵性疑慮；倘工安專責部門無法兼職風控業務，建請改派或另增加人力承接風控業務。

說明：

一、目前風控業務，分為 3 層 5 級，主要以影響系統供電穩定為主要目標。另依總經理 8/25 於總會專案報告風控業務，有較為明確說法，與個人安全有關屬工安處，與系統供電穩定有關由風控中心處理。

二、依職安法相關規定，工安部門為法定專責部門，能否接辦非屬工安相關之系統穩定相關之風控業務，實有疑義。另參照總公司 111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臨時議案 111-3 提案。

三、請釐清風控業務承接是否有違職安法專責規定、或改派或增加人力專責處理風控業務。

辦理情形：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一、本公司各系統及單位之業務及屬性本不盡相同，其單位內之業務歸屬為何部門辦理及所需人力調度，仍請由各系統主管處釐清界定為宜。

二、另依貴系統左列提案說明一、……風控業務，有較為明確說法，與個人安全有關屬工安處，與系統供電穩定有關由風控中心處理。爰如係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目的，配合辦理之業務尚無不可。

風險管控中心說明：

一、風控中心成立後，著重單位落實工作案件之橫向聯繫、主管監督力道及屬電

網安全工安事先防範等事項，以期提高各單位同仁風險意識，發掘問題，杜絕供電風險及工安危害肇生。

二、風控業務涵蓋範圍廣，包括單位間橫向聯繫、工程執行時期現場管控監督，因各單位運作模式不同，故各單位風控業務由單位風控長指示合適部門擔任聯繫窗口彙辦（如：發電系統部分單位係由運轉部門擔任聯繫窗口，非指定工安部門專責承接），風控中心尊重單位運作模式並不介入，各單位可視運作情況自行檢討最佳機制。

三、自 9 月起與工安部門業務有關之 CCTV 關懷成果，已由工安處另安排會議檢討，不安排於公司級風險管控會議中報告；惟如發現工安缺失之工程屬風控等級 4、5 級案件，且其缺失恐影響電網安全，則配合工安處或主管處提報，安排於公司級風控會議報告，並要求現場單位積極改善。

本次會議決議：請輸變電工程處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北、中、南三區與會研議，本案繼續追蹤。

四、1111014-04 案

案由：風控中心要求之簡報準備時間過於倉促，建請考量工程單位之工作型態，採口頭報告方式為主。

說明：

一、自 303 事件後，為強化風險管控、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故，事業單位特成立「風險管控中心」，以專責人力進行系統性、經常性抽查，故時常立即要求現場單位之風險工程進行簡報。

二、惟工程單位同仁平時工作均著重於現場各項施工、檢驗及督導，以各工務段為例，於夏季尖載過後將啟動多項停電施工作業，可準備前項簡報時間將更顯不足；且同仁接獲通知後須馬不停蹄立即返回辦公處裡製作簡報，徒增交通安全風險。

辦法：建請「風險管控中心」考量工程單位之工作型態，將發現之問題直接回饋予現場因應處理。若臨時召開個案檢討會議，以口頭報告為主，有必要時再於會後再補充書面資料。

辦理情形：

風險管控中心說明：

一、依標準作業程序，工程單位執行停電施工作業前，應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確認施工項目、步驟及單位間橫向聯繫，並於工作前召開 TBM-KY 會議，檢討並研擬相關危害因子防制措施。

二、風控中心如盤點工程風險等級屬 4、5 級案件，視工作規劃聯繫單位於公司級風控會議報告相關管控作為，以了解現場單位執行狀況。前述管控紀錄，屬工程單位檢討之風險危害因子及防範措施，簡報僅需將執行方式及成果納入敘明，非屬額外增加之業務。如非指定以簡報方式報告分享各單位參考，單位亦可採口頭報告，惟仍需提供已執行之相關管控紀錄，或將紀錄掃描電子檔上傳公司級風控群組中供檢視，俾利主管處及風控中心確認現場相關管控作為辦理情形，確保電網安全。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64 分會（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